

国家公园管理评估指南

（试行）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全省国家公园建设和管理情况，找出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制订管理策略，提升国家公园管理水平，并规范国家公园管理评估程序和技术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1 总体要求

1.1 评估对象

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 2 年以上的国家公园。

1.2 评估方式

分为自我评估和省级综合评估两种方式。

自我评估由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对所管理的国家公园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估结果用于指导该国家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省级综合评估由省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对全省国家公园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评估结果将作为衡量国家公园管理成效的重要依据，并为制订和完善国家公园建设和管理政策提供依据。

1.3 评估方法和评估指标

评估工作按照《国家公园 管理评估技术规范》（以下简称

《评估规范》)中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指标的要求开展,以保证评估结果的科学、规范和公正。

1.4 评估频度和时间

自我评估每两年开展一次。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于评估当年12月开始评估工作,次年3月10日前上报评估结果。

省级综合评估每五年开展一次。根据各国家公园自我评估的情况,由省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拟定省级综合评估方案,并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2 评估程序

2.1 自我评估

2.1.1 成立评估工作组

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专门负责自我评估工作的实施。组长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相关部门人员、社区代表以及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各科室负责人。

2.1.2 制订评估方案

依据本指南和《评估规范》的要求,结合各国家公园实际,制定评估方案,内容包括评估的组织、要求、时间安排等。

2.1.3 收集与整理资料

收集与《评估规范》的各项指标相关的国家公园自然与文化资源、环境及社区调查、研究和监测资料,国家公园管理活动凭

证和总结,以及国内、外公开发表的涉及本国家公园的文献资料,并进行整理。从第二次评估开始,收集工作应着重于资料的更新。

2.1.4 补充调查

对于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评估规范》的各项指标评估要求的,如保护、社区、游憩等状况,采用问卷调查法、现地调查法等进行有针对性的补充调查,收集相关情况。

2.1.5 评估

评估工作遵循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收集和补充调查得到的资料,采用会议评估法,针对《评估标准》的各项评估指标逐项进行讨论和赋分,得到评估结果,并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就某一类(项)指标进行专项评估。

2.1.6 编写评估报告

评估工作组按照《评估规范》要求,对照各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管理计划的完成情况,编写自我评估报告,向相关部门、社区群众代表等利益相关者征求意见。

2.1.7 档案管理及成果上报

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对评估结果和相关资料归档管理,并于每年3月10日前,将自我评估报告以及相关资料(作为报告附件)上报到省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并将评估结果通报各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向省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提供评估期(二年)内出版、发行、制作的与国家公园有关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各一份。

2.2 省级综合评估

2.2.1 成立评估工作组

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国家公园省级综合评估工作组，负责完成国家公园省级综合评估工作，并对国家公园自我评估进行指导。

评估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成员由省级相关部门代表和省国家公园专家委员会部分委员共同组成。

2.2.2 收集资料

收集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在政策制定、发展规划、资金投入、推广宣传、取得效益等方面的资料，以及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和附件，进行整理和分析。

2.2.3 实地调研

由省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拟定实地调研方案，赴国家公园开展实地调研，重点调查了解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等情况。

评估工作组按照《评估标准》要求，对照各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管理计划和专项规划的完成情况，自我评估报告内容，抽查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档案、台账材料，向相关部门、社区群众等利益相关者了解情况并征求意见。

2.2.4 编写评估报告

根据收集、整理的资料和实地调研掌握的情况，采用专家评估法进行综合评估，回顾《云南省国家公园发展规划纲要

(2009~2020年)》的执行情况,编写省级综合评估报告,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以及省国家公园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省级综合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过程、评估内容、评估结果与分析、评估结论、发展措施与建议等。

2.2.5 档案管理

省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将各国家公园的自我评估报告和省级综合评估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归档管理。

3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上报省政府。评估结果将作为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制定国家公园管理政策的依据。

4 其它

4.1 省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对国家公园自我评估进行监督与检查,对自我评估成果进行审核。

4.2 对违反评估指南和评估规范进行评估的,提供虚假资料等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省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不认可评估成果,并责成重新评估。

4.3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对省级综合评估结果有异议或不同意见,可向省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申请复核;省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核实并反馈结果。

4.4 参加评估工作的管理人员和专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评估工作。